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之表決權約6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新長明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之利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現時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只要彼仍為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會(i)無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就其本身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所進行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ii)就其本身或任何人士向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客戶，就受限制業務招徠業務；及(iii)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之服務或僱用合約，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會否構成違反該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惟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有資料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審閱可能需要之一切其他行動及執行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之權利；及
- (ii)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其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其他所刊發者披露有關確認。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之最早日期不再有效：(i)就葉先生而言，葉先生不再為董事，且連同彼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最低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就新長明而言，新長明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定作為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最低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i)就控股股東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以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之企業管治制度：

- (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為凌國輝)。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之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致使彼等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之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獨立於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股東之利益行事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彼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由各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履行指定範疇之責任。本集團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協助業務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租用租賃協議所述物業。有關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之過往慣例為使用若干相關及未獲發牌公司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主要與行政及管理服務有關之合約），以提供集中控制基礎及更佳控制解決方案。本集團因而可在得到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之行政支援下專治經營本身之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此外，有關安排可減低本集團之法律風險。董事確認，所有有關合約於上市前已終止或轉交本集團，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自該等合約產生任何不守規情況或未入賬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經營上並非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獨立會計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作為借款人）與Manet Good（作為貸款人）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向耀才證券授出循環信貸融資。各項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由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取決於當前市況及客戶不時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本集團取得短暫資金以增加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以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能力為理想做法。為達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直接注入股本，或使用屬暫時性質或經證監會同意方式之後償貸款當作部分資本基礎（其特色包括如還款最後權利）。由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需支援純屬暫時性質，而股本注資屬永久性質且削減公司股本須作出多個繁複步驟，故董事認為直接注入股本並不可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八份後償貸款安排乃為支援耀才證券流動資金以增加向客戶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非由證監會因耀才證券未能達致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而要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Manet Good 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之變動：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100,000 | — | — |
| 年內提取..... | 428,000 | — | 1,355,000 |
| 年內償還..... | (528,000) | — | (1,355,000) |
| 年終結餘.....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八份後償貸款之最高提取額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後償貸款。董事確認，所有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終止。另一方面，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端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另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後償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之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為說明取消Manet Good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之影響，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有關(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本集團來自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iii)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見附註1)；及(iv)假設來自股份發售之177百萬港元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取消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百萬港元) | | |
| 年內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 | 53,053.7 | 274.9 | 44,724.0 |
|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56.0 | 0.2 | 10.1 |
| 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 ^(附註1) | 9.6 | 0.3 | 12.6 |
| 年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 39 | 4 | 62 |
| 取消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來自股份發售之177百萬港元已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 | 0.3 | 0.0 | 2.3 |
| 年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受提取後償貸款影響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 5 | 0 | 12 |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收入淨額指經紀佣金淨額及利息收入淨額，扣除手續費及已付利息開支等直接成本。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取消後償貸款，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77百萬港元已注入耀才證券作為資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應約為0.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0.4%、0%及3.2%。因此，董事認為，後償貸款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按照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往來銀行不可能同意證監會規定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後償貸款融資之標準後償貸款協議所訂明條件，原因為其會對往來銀行造成繁重承擔。此外，此乃各往來銀行之商業決定，而並非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須符合聯交所就本集團之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規定，董事認為，建議取消後償貸款融資，以及上述就耀才證券業務（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注資17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之最佳選擇。

在並無計及本集團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需要使用後償貸款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獲取控股股東支持下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為1,016.0百萬港元及1,623.1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總額中，分別尚未動用575.0百萬港元及826.0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能夠自往來銀行獲取足夠獨立融資。

葉先生亦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該銀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函件表示，同意解除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vii)。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之未償還貸款，或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利益提供擔保或保證。因此，本集團並非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